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其中董事何艺向先生、独立董事熊建生先生通过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同时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2)翁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3)上海海耀增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3股股份;(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2)翁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3)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露、孟正华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29,442,857股(含129,4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同时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2)翁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3)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一)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天”(二)理财产品代码:2171154080(三)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四)理财期限:3天(五)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25日(六)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七)投资收益率(年率):3.35%(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0万元(九)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一)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水平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者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产生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支付、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一)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天”(二)理财产品代码:2171154080(三)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四)理财期限:3天(五)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25日(六)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七)投资收益率(年率):3.35%(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0万元(九)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一)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水平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者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产生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支付、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29,442,857股(含129,4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同时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2)翁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3)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29,442,857股(含129,4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配事宜,同时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规划,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2)翁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3)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工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津舜时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号、(2015)068号、(2015)069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在标的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双方重点就标的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进行持续磋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日前,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26号),交易商协会第42号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1日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5.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4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办理委托事宜的个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11月26日、27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止),参会股东可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投票代码:360777;投票简称:中核科技。

3.在投票当日,“中核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证券代码360777;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元表示需要表决的序号一议案事项,以2.00元表示需要表决的序号二议案事项,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杨先列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杜志红女士,本行监事、风险总监慧珍女士,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陈树强先生等参加了本行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相关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投资者针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现有主要股东无意时投资者未能就发行规模、认购额、发行价格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请问,现有主要股东拟发行规模、认购额、发行价格分别是多少?意向投资者提出的发行规模、认购额、发行价格分别是多少?”

回答:停牌期间,本行与现有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发行规模、认购额、发行价格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直接影响到本次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等各方面因素,本行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研究,本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问题2:这次增发失败,能说一下具体是向哪些意向投资者协商过?

回答:基于对潜在投资者的商业保密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初步确定投资者暂不方便披露。

问题3:请问中信证券减持和增持行为,是否与北京银行沟通过?这种减持和增持行为,是否与增发有关?

回答:中信证券减持和增持行为未与北京银行沟通,属于投资者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增发事宜无关。

问题4:询问3个月之内,仍有定增计划或其他补充资金的计划吗?核心资本充足率接近监管红线了,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回答: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是否筹划的重大事项。目前,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接近监管红线,一级资本充足率是衡量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重要监管要求,同时,本行目前积极稳妥推进发行工作,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未来,本行将大力发展资本占用型中间业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投资、融资、信贷等业务,本行将努力突破瓶颈,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问题5:到底是定增还是发行优先,还是两者兼有,不是是在三个月内不会再增吗?

回答:目前,本行优先股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正在积极推进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行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11月19日推出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股票回购并复牌,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情况,本行承诺自复牌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股票回购的重大事项。

问题6:增发失败对今年明年的业绩会有多大影响?

回答:本行将努力做好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回报投资者的殷切希望。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存在非理性波动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88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和